许魏环建审〔2025〕05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76808E）上报的由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华佗路1456号，厂区中心坐标113°47′56.621″，34°1′54.394″，总投资3077万元，环保投资161.5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并增加部分生产设施。接装纸工艺流程：原纸→印刷、烘干→烫金→分切→打孔→检验入库；内衬纸工艺流程：原纸→施胶→复合→涂布、烘干→压纹→收卷→分切→检验入库；标签工艺流程：不干胶标签纸→印刷→固化→裁切→检验入库；烟具工艺流程：电子烟具零部件→焊接→组装→检验入库。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过滤+化学氧化+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2、废气。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印刷工序一次收集有机废气进入1套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印刷工序密闭间内二次收集废气经新增1套沸石转轮浓缩装置浓缩后进入RTO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套“导热油余热回收系统”余热回收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打孔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表2、《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

3、噪声。对印刷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淀粉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电池和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乙醇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t/a、 氨氮 0.0045t；颗粒物 1.378t/a、SO2 1.31t/a、NOx 6.228t/a 和 VOCS 6.4671 t/a。项目新增COD 0.018t/a，氨氮 0.0009t/a总量控制指标从“许昌伟腾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消减指标中扣除；新增颗粒物所需替代量为 0.064t/a，从“许昌魏都孚乐士涂料厂”和“许昌伟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消减指标中扣除；非甲烷总烃减少6.2429t/a，SO2、NOx无新增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7月14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